

登封市少室路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登封市少室路小学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目 录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三、授权委托书	30
四、投标保证金	31
五、技术文件	32
六、管理机构组成表	33
七、资格审查资料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采 202407016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少室路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招标人为登封市少室路小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少室路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零利润、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对学校学生进行配送餐服务，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以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

2.3 项目地点：登封市少室路小学

2.4 服务期限：2 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2.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特定条件：

3.2.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2 投标人须具有专职营养师，并与其签订有劳务合同；

3.2.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2.4 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学校食堂托管经验或配送餐经验（以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准）；

3.2.5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且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3.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

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少室路小学

地 址：登封市少室路中段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5238657822

招标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13203811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少室路小学 地址：登封市少室路中段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52386578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室路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3.1	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零利润、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对学校学生进行配送餐服务，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以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特定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投标人须具有专职营养师，并与其签订有劳务合同； 2.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4 具有3年以上（含3年）学校食堂托管经验或配送餐经验（以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准）； 2.5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且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4	招标人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一次性足额缴纳, 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 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叁万元整(¥30000.00 元) 开户名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天中路支行 账号: 888100070062367 缴纳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

登封市少室路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账时间为准，一次性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文件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电子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

		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确认开标记录表；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代理服务费为20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此项不适合本项目。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它违法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文件

六、管理机构组成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此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附）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加密版投标文件需使用登封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在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确认开标记录表；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人代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由招标人签章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交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退款方式转交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特定条件规定
		营养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特定条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特定条件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特定条件规定
		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声明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3.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其它因素：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70分)	经营管理 (21分)	(1) 财务管理制度 3分; (2) 维修管理制度 3分; (3) 监控和民主管理制度 3分;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 3分; (5) 应对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 3分; (6) 应对水电气等供应障碍的应急预案 3分; (7) 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制度和措施方案是否完善、责任是否明确、保障体系是否进行评分, 优得3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运营管理 (25分)	(1) 运营理念、运营定位的准确性、合理性, 优得3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 菜谱的设计及菜品种类的科学性、合理性优得4-6分, 良好得2-4分, 一般得1-2分; (3) 菜品的营养搭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优得4-6分, 良好得2-4分, 一般得1-2分; (4) 运营成本核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优得4-5分, 良好得2-4分, 一般得1-2分; (5) 饭菜价格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优得4-5分, 良好得2-4分, 一般得1-2分。
		卫生与环境管理 (12分)	(1) 食品卫生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制度齐全, 监督到位, 执行有力, 根据制度的合理性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一般得1-2分; (2) 环境卫生制度齐全, 垃圾处理及时, 执行有力, 根据制度的合理性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一般得1-2分; (3) 供应商操作间“三防”设备布局合规合理, 根据制度的合理性、执行的科学规范性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一般得1-2分。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9分)	(1) 人员职责明确, 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精细、严谨程度, 执行规范是否及时, 优得3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 投诉处理及时, 责任追究到位, 根据制度的合理性优得3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3)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得力, 根据预案处理方案, 优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大型活动配合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在学校组织大型活动的配合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可行性优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注: 以上若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2.2.2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学校食堂独立经营或托管项目经验或者学校配送餐经验, 且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以投标方与学校签订的经营或托管合同及签订学校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于投标文件内)
		企业人员 (14 分)	1、投标人企业每有一名中式烹调师证书 (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的得 3 分, 配备厨师中具有烹饪学校毕业或烹饪 (调) 类职业技能证书的, 每有一人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10 分 (以相关人员毕业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为准)。 2、每有一名公共营养师得 1 分, 每有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总监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4 分 (以相关证书为准)。 注: 1、上述人员均需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 否则不得分。 2、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于投标文件内。
2.2.2 (3)	其它因素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供应商保证全面履行承诺的方法或措施, 具体可行得 4-5 分, 基本可行得 2-4 分, 一般得 1-2 分 (2) 帮困助学方案具体可行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3) 其他优惠方案和承诺具体可行得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4) 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配送餐管理，管理食品安全，维护学生就餐权益。经甲方招标，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有义务依据上级要求结付乙方上月营业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伙食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进行指导、监督和溯源。

5. 甲方定期搜集师生员工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行业有关法规经营，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乙方经营证照必须齐全，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接受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 如有需求，乙方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民委关于清真食品加工销售的相关规定配送清真食品。重点把握师生中少数民族比例、原材料购进、食品加工和销售环节。

3. 乙方要保证服务热情周到，菜品要多样化、以满足学生就餐需求。

4.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转分包。

5. 食材采购方式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6. 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 5-10 日内，将菜单附成本核算报甲方同意并备案。

7. 乙方操作间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保持整洁无尘、明厨亮灶，做好“三防”及除“四害”工作。

8. 乙方有用工人事管理权，在委托经营期内员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

五、乙方优惠及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

六、违约责任

1. 须配备有相应资质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行管理，否则每月处罚____元，直至停业整顿。

2. 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食品安全员，对所购食材、调料及所有食品进行安全管理，否则每月处罚__元，直至停业整顿。

3.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更改菜品标准，否则处以_____罚款，并责令恢复原价。

4. 因管理不善，在学校重大活动检查中（如行评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_____元。

七、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其后果及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设施设备和管埋不善，无法领取经营证照的。

4. 在经营期间不满足甲方考评机制，考评不合格的。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参考使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学校在校就餐人数约为 450 人。

二、委托经营期限：__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如因中标经营者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经营者不满足学校考评机制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经营者承担。

三、管理要求

1、中标经营者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因中标经营者管理不善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由中标经营者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经营者自理，中标经营者操作间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4、保证准点开餐，保证饭菜足量、优质。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5、中标经营者的食材采购方式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6、中标经营者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经营者自行承担责任。

7、中标经营者必须依据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8、中标经营者必须依据《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餐单位管理规范》登教[2021]21号文件附件8《营养食谱编制原则》，由营养师制定每周带量食谱。

9、中标经营者须遵守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号令、《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等各级法规、文件。

10、中标经营者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市民一卡通”管理系统的操作，接受学校、教育局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

11、中标经营者须将公司合法资质、经营合同、承诺书、评估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证明、餐标等一并报教育局备案。

12、中标经营者须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号令的要求，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

13、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配送餐经营信用评价体系，对因食品卫生及营养安全问题被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餐饮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14、学校将建立配送餐餐饮公司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机制，对委托经营的食堂每学期考评一次，被评为不合格等次，将解除合同。

15、学校将建立配送餐餐饮公司经营师生、家长满意度问卷评价机制，在学校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家长开放周/月”食堂满意度调查中，师生、家长综合满意率低于85%的，将解除合同。

16、学校将建立配送餐餐饮公司经营退出机制，具体要求依据《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餐单位管

理规范》登教[2021]21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17、中标经营商食品原料的采购应便于溯源。

18、中标经营商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履行结束后，后续事宜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另行确定执行。合同履行方式为一年一签，如中标经营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不满足校方考评机制，考评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四、餐饮标准

中标经营商负责学生午餐的提供，具体餐饮标准为每位学生9.5元（不含奶），12元（含奶），奶为自主选择。菜品标准为不低于2荤1素、1主食、1水果、1汤。（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或要求，按上级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文件

六、管理机构组成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为_____, 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4) 我方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投标文件中项目部组成人员全部到岗, 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我方愿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室路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分包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务合同。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凭证扫描件)

五、技术文件

六、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及身份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1) 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2) 未被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其它资料